

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「國軍士官二專班」
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、(連帶保證人)_____今擔保
學生就讀(校院全銜) 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
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
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
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
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
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
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
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
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(校院全銜)間之行政契
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
不為給付時，(校院全銜)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
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
各存 1 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年 月 日 生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電 絡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電 絡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電 絡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(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